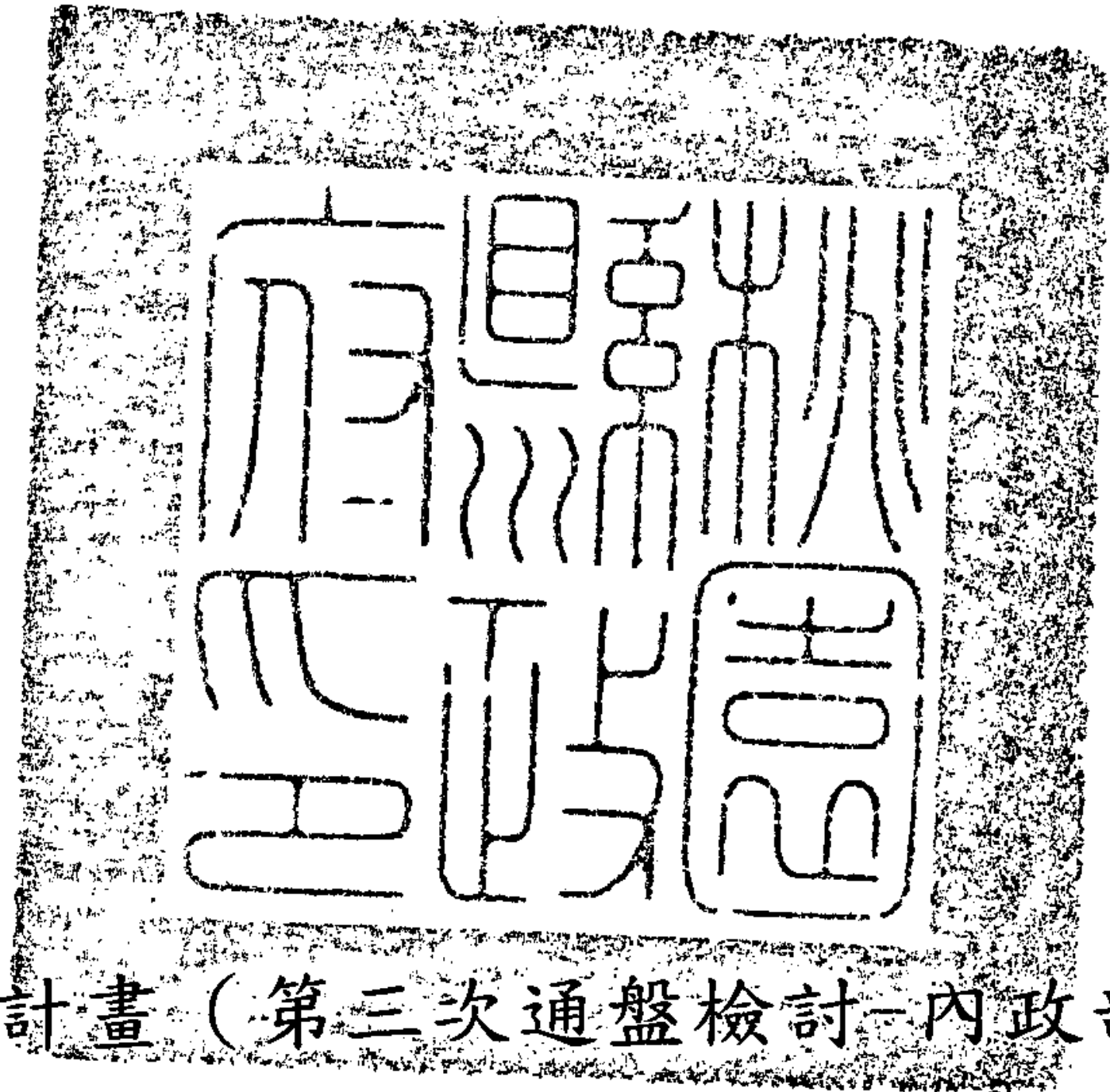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457332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-內政部都委會第678次及第70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43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本縣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縣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。

代理縣長 黃敏恭